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78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7891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改善游泳教學環境與學生游泳課程暨水域運動經費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請有意申請學校核派適當人員出席並惠允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以利了解申請、核銷等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10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307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係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限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水域運動經費(本市各校)及整建教學游泳池經費(限本市游泳池學校)申請補助之注意事項進行說明，請有意申請前開計畫之學校核派代表出席，期能提供充分的資訊，減少行政作業問題並給予協助。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日期及地點：112年9月14日(星期四)臺北場，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或線上直播課程。



(二)報名方式：

- 1、參與本次實體說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星期四)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報名(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會議以80人為上限，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 2、如參與線上直播課程無需事先報名，連結將於說明會前1日公告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s://watersafety.sa.gov.tw/>)，請參加人員於指定時間進行線上簽到退，逾時不提供補簽。

(三)各場次時間及說明內容：

- 1、上午場次，上午9時至12時，教育部補助整建教學游泳池經費申請。
- 2、下午場次，下午1時至4時，教育部補助學生游泳課程、水域運動經費申請。

四、檢附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詳閱注意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以下相關承辦人員聯繫：

- (一)游泳池整建維修：王華禎小姐，電話(02)2886-1261分機18。
- (二)游泳課程：王曼亭小姐，電話(02)2886-1261分機15。
- (三)水域運動計畫：賴曉筠、柳欣儀小姐，電話(07)3617-141分機23136、23137。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